|  |  |  |
| --- | --- | --- |
| itu_logo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电信标准化局** |  |
|  | 2015年12月18日，日内瓦 |
| 文号： | **电信标准化局第187号通函**SG13/TK | 致：–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电话： | +41 22 730 5126 |
| 传真： | +41 22 730 5853 |
| 电子邮件： | tsbsg13@itu.int | **抄送：**– ITU-T部门成员；– ITU-T部门准成员；–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第13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 电信发展局主任；–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事由： | **第13研究组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第1号决议第9节的规定为批准1份新建议书草案ITU-T Y.2772 (ex Y.dpimec)而召开的会议****2016年4月29日，日内瓦**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应第13研究组（包括云计算、移动和下一代网络（NGN）在内的未来网络）主席的请求，我荣幸地告知您，该研究组将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并将采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第1号决议第9节规定的程序来批准上述新建议书草案。

2 建议批准的ITU-T建议书草案的标题、摘要及其出处见**附件1**。

3 所有了解自己或他人持有的专利可能整体或部分地涉及建议批准的（一项或多项）建议书草案内容的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机构，均需按照ITU-T/ITU-R/ISO（国际标准化组织）/IEC（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共同专利政策，向电信标准化局披露这类信息。

可通过ITU-T网站（[www.itu.int/ipr/](http://www.itu.int/ipr/)）在线获取已公布的专利信息。

4 考虑到第1号决议第9节的规定，请您在**2016年4月19日**协调世界时24时之前告知我，贵主管部门是否同意授权第13研究组在该研究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该草案。

如有成员国认为不应进入审议批准程序，应阐明其反对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推动对相关修订建议书草案或新建议书草案的进一步审议，以便批准。

5 如果70%以上的成员国在回复中支持在该研究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上述修订建议书草案或新建议书草案，则将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实施该批准程序。

为此，我邀请贵主管部门派出一名代表参加会议。请**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管部门**提供其代表团团长的姓名。如果贵主管部门希望由一家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一个科学或工业组织或处理电信问题的另一实体作为代表参加会议，则应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第239款的规定，将有关情况适时向主任通报。

6 有关第13研究组会议的议程和所有相关信息将在第10/13号集体函（将很快发布）中提供。

7 会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以通函的形式通报就此建议书做出的决定。此信息还将在《国际电联操作公报》中公布。

顺致敬意！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李在摄

**附件：1件**

**附件 1
（电信标准化局第187号通函）**

案文的摘要和出处

**ITU-T Y.2772新建议书草案（ex Y.dpimec）（**[**COM13-R035**](http://www.itu.int/md/T13-SG13-R-0035)**将很快公布）**

支持深度包检测的网元机制

摘要

ITU-T Y.2772建议书提供了支持深度包检测的网元机制。也就是说，该建议书确定了与分组网络有关的深度包检测（DPI）的程序和方法问题。它可有助于了解DPI相关方法、接口、协议、程序问题及DPI相关产品的流程问题。

\_\_\_\_\_\_\_\_\_\_\_\_\_\_